

附註：

1. 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 Value Partners Limited（一間由其控制的公司）所持之股份權益。
2. 62,935,100 股乃由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的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守則條文A.4.2規定關於董事的重新選舉存有差異。

根據在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楊釗太平紳士將毋需輪值退任。董事局認為楊釗太平紳士乃本集團之始創人，按此其乃具資格終身出任董事局主席一職並毋需輪值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